

新北市政府重大工程協調會報實施要點

100年02月24日北府研秘字第1000134992號函訂頒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本府所屬各級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重大工程時，能夠即時協調解決問題，以提高工程執行績效並如期如質完成，設重大工程協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提報本會報討論：
 - (一)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時，於執行過程中遭遇困難，發現有待溝通協調解決之事項，經研商協調仍無法解決者，由工程主管機關，提報本會報討論。
 - (二)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列管之重大工程，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 - (三)由研考會列管之重大工程，經檢查有應改善之事項，逾二個月未改善者。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事項，研考會除專案提報本會報討論外，並查明落後原因，促請本府主辦機關提報因應措施。
- 三、本會報召開前，提案機關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(一)提案表(如附件一)
 - (二)受邀機關人員名單資料表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本會報之召開，由副市長擔任主席，本會報行政業務由研考會辦理。研考會得就案情需要，另邀請相關機關與人員出席本會報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訂於每月第一週本府市政會議後召開，並視事實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報。
- 六、本會報主席裁示之事項，由研考會列管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